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署方對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  
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委員要求的回應**

**講解處置由獸醫診所產生的動物屍體、器官及組織的現行安排，不把該類可能具傳染性及會嚴重危害健康的廢物包括在「醫療廢物」的定義內的理由，以及提供其他國家處置這類廢物的有關資料。**

一般來說，因年邁或受傷而被人道毀滅的寵物屍體不會被視為醫療廢物。原因是一般傳染病原會在活宿主體內繁殖增長，但在已死去的寵物體內則會迅速衰減。只有來自醫學及獸醫學研究、化驗所及曾被使用於與傳染病原有關的藥物測試的動物屍體、器官及組織，因其可能具傳染性及會嚴重危害健康，才需被視為醫療廢物受管制。

### **海外國家的習慣**

2. 在大多數海外國家，寵物屍體通常會被埋葬。唯一所需的預防措施是埋葬地點應遠離水源以避免污染地下水。另外，埋葬的深度亦會有一些規定。在很多國家，埋葬寵物屍體的墳場亦很普遍。

3. 雖然埋葬屍體是普遍的處理方法，但愈來愈多寵物主人以火化處理其寵物屍體。有一些非牟利組織專門促進寵物死後的處理方法。例如，國際寵物墳場及火葬場協會的會員遍佈美國、歐洲及亞洲。

4. 在美國，寵物主人有責任決定寵物屍體的處置。遺留在獸醫診所或獸醫醫院的寵物屍體可被送往當地的堆填區、化製場、火葬場或寵物墳場作集體或個別處理。處置寵物屍體的最終決定權屬於寵物主人。現時美國有超過六百所寵物墳場及很多寵物火葬場向公眾提供服務，很多獸醫亦為寵物主人安排該服務。一些墳場提供常設及專業化的寵物埋葬或火葬服

務。一些埋葬人體的墳場亦附設一部分地方作埋葬寵物之用。加拿大現時約有一百二十五所寵物墳場及火葬場向寵物主人提供同樣的服務。

5. 在英國，私營寵物墳場及火葬場協會制定有關標準及行為守則，以確保提供優質的寵物火葬及埋葬服務。協會建議未經防腐處理的寵物屍體應放在可生物分解的硬紙板的棺木，然後埋在不少於 0.9 公尺的地下，而墓地應遠離任何水道、溝渠及水井。多達百分之三十被埋葬的寵物屍體可能採用小型的木渣板棺木。火葬寵物屍體亦是一個普遍的選擇，現時英國約有四十所寵物火葬場。除英國外，很多歐洲國家亦有寵物墳場，有些墳場已存在數百年之久。

6. 澳洲及新西蘭的寵物屍體火葬及墳場行業已設立多年。在澳洲，現時約有一百二十所寵物墳場及火葬場。新西蘭寵物火葬協會亦出版行業道德守則，內容包括要求有技能的工作人員及足夠的設施及裝備，以提供全面的寵物火葬服務。

### **本地的習慣**

7. 本港大部分獸醫診所主要處理狗和貓等寵物，若寵物在獸醫診所死去或被人道毀滅時，診所才需要處理寵物屍體。根據我們的觀察，由於大部分寵物在診所內獲良好的護理，因此在診所死去的寵物數目通常不多。獸醫診所產生的寵物屍體無需特殊處理，因為經這類屍體傳播疾病的風險甚低，與在寵物主人家中死去的寵物無異。這些寵物屍體可如其他都市固體廢物一樣被送往堆填區安全處置，因為堆填區有良好的工程設計可以防止地下水源及其他方面的污染。

8.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的附屬法例) 第 10 條禁止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得將任何屍體或屠體，放置在或安排其被放置在任何街道或公眾地方、任何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任何水道、溪澗、渠道、溝渠、水塘或香港水域、任何政府土地，但如獲得公職人員同意，則不在此限。違例者最高罰款為 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9. 現時，寵物主人及獸醫診所的職員可把寵物屍體送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服務員。寵物屍體會視爲都市固體廢物處理，由食環署承辦商運往堆填區處置。若送交垃圾收集站時，寵物屍體尙未妥善包紮，服務員會先以消毒劑處理，然後再包紮及收集處置。

10. 香港獸醫學會認爲寵物主人擁有其寵物的屍體及器官，而從寵物主人及動物福利的觀點而言，寵物屍體及器官不應視爲醫療廢物。在香港，大多數寵物主人會選擇以火化處理寵物屍體。他們可以直接與私營的寵物屍體火化處理公司或透過一些獸醫診所安排有關服務。本港目前有五間私營公司提供寵物屍體火化處理及存放骨灰盅的服務。

11.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任何人擁有或管有任何感染或懷疑感染「應呈報疾病」的動物或禽鳥，均須按照《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A 章) 的規定，把事實通知警務人員或衛生督察。該類個案會被轉介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按照所涉及疾病的種類給予動物屍體適當的處理及處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